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铁路公安局）的（广州铁路公安局 2022-8 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夏战训服、春秋战训服、冬战训服、战训多功能棉服、长袖 T 恤衫、短袖 T 恤衫、冬战训帽、战训靴、战训背心（牛津布）、战训腰带、半指手套、护肘、护膝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纺织服装、服饰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盛世隆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4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904.29 万元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春秋战训帽、贝雷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纺织服装、服饰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1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盛世隆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22 日



1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，所有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时，才能享受价格扣除。